

为火灾受灾的人

(办理各种手续等的参考资料)

该手册，因火灾受灾时需要办理领取证明书及办理减免手续等的概况汇总。有关记载事项没有网罗所有需要办理的手续。

另外，所记载的内容会因制度的修改而发生变化，请事先向办理申请手续的窗口咨询。

2023年10月制定

东大阪市消防局 预防广报课 广报调查担当

东大阪市稻葉1丁目1番9号

TEL 072-966-9663

目 录

在东大阪市需要办理的手续 页数

交付各种证明书・再交付

1	受灾证明书的交付	1
2	住民票的交付	1
3	印章登录的变更	1
4	个人编号卡的再交付	2
5	医疗证（儿童・重度障害者・单亲家庭）的再交付	2
6	基础年金番号通知书的再交付	2
7	健康保险证的再交付	3
8	外国国籍的特别永住者卡的再交付	3
9	母子健康手册的再交付	3

补助・优惠

1	中小学的就学补助	4
2	发生火灾时由日本红十字会发放的慰问金和物品	4
3	入住市营住宅等的公营住宅	4
4	紧急小额生活资金的贷款	4
5	社会福利协议会的生活福利资金贷款	5
6	申请火灾互助保险慰问金(仅为加入者)	5

减免

1	国民健康保险费的减免	5
2	介护保险费的减免	5
3	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费的减免	6
4	保育所・认定儿童园・小规模保育设施的保育费减免	6
5	个人市民税的减免	6
6	法人市民税及事业税的申告	6
7	固定资产税的减免	7
8	对于受灾住宅用地的固定资产税被作为住宅用地的特例	7
9	火灾垃圾处理费用的减免	7

其他

1 办理废车手续 7
2 使用外语进行各种咨询 8

在大阪府需要办理的手续

1 延长府税的申告·缴纳等的期限 8
2 个人事业税的减免 8
3 房地产购置税的减免 8
4 汽车税的退税·减免 8
5 汽车购置税的减免 8
6 免除柴油交易税的缴纳义务 8
7 个人府民税的减免 8
8 延期纳税 8
9 重新交付驾驶执照 8

需要向国家机关申请办理的手续

1 根据灾害减免法减税及免除所得税 9
2 杂项损失扣除 9

在其他机关需要办理的手续（公共服务）

1 电话 9
2 电力 9
3 煤气 10
4 自来水 10

在东大阪市需要办理的手续

● 交付各种证明书・再交付

1 受灾证明书的交付

向消防局警防部预防广报课递交火灾受损报告书的人，如果在该课申请交付受灾证明书即可获得。如有不明之处请向预防广报课广报调查担当咨询。

【咨询处】警防部预防广报课 广报调查担当 东大阪市稻葉1丁目1番9号

TEL 072-966-9663

【所需文件】可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受灾证明书交付申请书

委托申请的情况时需要委任状（委托书）

※「受灾证明书」有时需要办理以下所记载的各种申请或火灾保险等的申请。

2 住民票的交付

【交付窗口】市政府2楼市民课、各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处】市民生活部 市民室 市民课 TEL 06-4309-3132

※ 如因为没有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等有困难的时候，请首先向市民课咨询。

3 印章登录的变更

注册印章或是印章登录证遗失或被烧毁的人，请前往以下窗口办理再登录手续。关于办理手续事项请向市民课咨询。

【办理窗口】市政府2楼市民课、各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处】市民生活部 市民室 市民课 TEL 06-4309-3132

【参考】	东大阪市政府	东大阪市荒本北1丁目1番1号	
	日下行政服务中心	东大阪市日下3丁目1番7号	TEL 072-986-9282
	四条行政服务中心	东大阪市南四条町1番7号	TEL 072-988-3111
	中鸿池行政服务中心	东大阪市中鸿池町2丁目3番13号	TEL 06-6747-1590
	若江岩田駅前行政服务中心	东大阪市岩田町4丁目3番22号	TEL 072-967-6530

楠根行政服务中心	东大阪市楠根1丁目12番12号	TEL 06-6745-9144
布施站前行政服务中心	东大阪市长堂1丁目8番37号	TEL 06-6784-2000
近江堂行政服务中心	东大阪市近江堂3丁目12番15号	TEL 06-6730-5718

4 个人编号卡的再交付

再交付前，需要办理持有的个人编号卡废除手续。

【交付窗口】 市政府别馆1楼 市民室

【咨询处】 市民生活部 市民室 TEL 06-4309-3163

【所需资料】 受灾证明书（原件）、需要有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请首先向市民室咨询。

※ 个人编号通知卡遗失、被烧毁的人，不能办理再交付手续。详细情况请向市民室咨询。

5 医疗证（儿童・重度障害者・单亲家庭）的再交付

持有如下医疗证，并且该医疗证遗失或被烧毁的人，请办理再交付申请。下记所需资料仅限办理再交付手续时。

【交付窗口】 市政府3楼市民生活部 医疗补助课、各行政服务中心

(1) 儿童医疗证

(2) 重度障害者医疗证

(3) 单亲家庭医疗证

【所需资料】 各种医疗证的再交付申请书、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

【咨询处】 市政府3楼市民生活部 医疗补助课 TEL 06-4309-3166

6 基础年金番号通知书的再交付

年金手册・基础年金番号通知书遗失或被烧毁的人，请办理基础年金番号通知书的再交付申请手续。

【交付窗口】 市政府3楼市民生活部 国民年金课 TEL 06-4309-3165

东大阪年金事务所 TEL 06-6722-6001

各行政服务中心

加入国民年金的人，请按以上联系方式咨询。

加入厚生年金的人，请向工作单位咨询。

【所需资料】 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

7 健康保险证的再交付

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证及后期高龄者医疗被保险人证遗失或被烧毁的人，请办理再交付申请手续。

【申请窗口】 市政府 2 楼市民生活部 医疗保险室 资格给付课 TEL06-4309-3167

各行政服务中心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及后期高龄者医疗被保险人证，请按以上联系方式咨询。

加入社会保险等的人士，请向工作单位咨询。

【所需资料】 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

8 外国国籍的特别永住者卡的再交付

外国国籍特别永住卡遗失或被烧毁的人，请办理再交付申请手续。

【交付窗口】 市政府 2 楼市民生活部 市民生活室 市民课

各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处】 市政府 2 楼市民生活部 市民生活室 市民课 TEL 06-4309-3164

【所需资料】 受灾证明书（原件）、照片（高 40mm、宽 30mm）、护照（有效期内）

【受理期间】 自受灾日开始起算 14 天以内

※关于持有永住者在留卡的中长期在留的人，有关事项请向大阪入国管理局（06-4703-2100）咨询。

9 母子健康手册的再交付

母子健康手册遗失或被烧毁的人，请办理再交付申请手续。

【交付窗口】 各保健中心 东保健中心 TEL 072-982-2603

 中保健中心 TEL 072-965-6411

 西保健中心 TEL 06-6788-0085

【所需资料】 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

● 补助·优惠

1 中小学的就学补助

办理了申请并得到认定时，可获得如下补助。

- (1) 入学筹备金
- (2) 学习用品费等
- (3) 学校伙食费
- (4) 临海·林间夏令营住宿费
- (5) 修学旅行费

【申请咨询窗口】市政府 17 楼教育委员会 学校教育部 学事课 TEL 06-4309-3272

【所需资料】领取就学补助费申请书、受灾证明书（原件）、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

2 发生火灾时由日本红十字会发放的慰问金和物品

如果受灾者加入了自治会，请先向校区联合自治会长提出口头申请（日后再提出书面申请），即可获得慰问品、吊唁金、慰问金等的补助。如果没有加入自治会，则不能作为补助对象。

【咨询处】东大阪市社会福利协议会志愿者·市民活动中心 TEL 06-6789-7204

3 入住市营住宅等的公营住宅

市内居住者如果因火灾等失去住房时，以搬进新的居住地之前的 3 个月为上限，可暂时入住市营住宅。但是，导致起火原因者（火源）除外。

【咨询处】东大阪市营住宅管理中心 TEL 06-6788-8001

【所需资料】住民票、受灾证明书（复印件可）、誓约书、其他所需资料、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

【受理期限】自受灾日开始起算 10 天以内

4 紧急小额生活资金的贷款

在市内居住 3 个月以上、因火灾等需要生活资金的人，1 个家庭可借贷上限为 7 万日元的贷款。但是，有收入限制或保证人等条件。

【申请咨询窗口】各福利事务所 东福利事务所 TEL 072-988-6616

中福利事务所 TEL 072-960-9270

西福利事务所 TEL 06-6784-7942

【所需资料】需要受灾证明书（原件）、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等，请首先向各福祉事务所咨询。

5 社会福利协议会的生活福利资金贷款

以低收入者为对象，作为受灾后自立时所需临时资金的贷款。但是，需要受灾证明书或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并有收入限制等条件。

【申请咨询窗口】 东大阪市社会福利协议会 TEL 06-6789-7201

6 申请火灾互助保险慰问金(仅为加入者)

加入火灾互助保险的人，可以根据火灾发生的住宅的受害程度申请慰问金。申请期限为自发生火灾日开始起算 1 年以内。

【申请咨询窗口】 市政府 5 楼市民生活部 市民生活总务室 市民生活总务课
TEL 06-4309-3158

【所需资料】受灾证明书（原件）、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会员证兼领收书（如果有的情况）

※ 因故意或是重大过失引起的受灾、地震等天灾引起的受灾时，则不支付慰问金。详情请咨询市民生活部 市民生活总务室 市民生活总务课。

● 減免

1 国民健康保险费的减免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根据受灾程度有可能获得减免保险费。

【申请窗口】市政府 2 楼市民生活部 医疗保险室 保险费课 TEL 06-4309-3168（代表）

【所需资料】国民健康保险费减免申请书、受灾证明书(复印件可)、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证、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

【受理期限】原则上自发生火灾日开始起算 12 个月以内

2 介护保险费的减免

根据受损程度，护理保险费有可能获得减免。

【受理期限】自灾害发生日的第 2 天开始起算 6 个月之内

对象者	申请窗口	所需资料
65岁以上的人	市政府 9 楼 福祉部 高龄介护室 介护保险料课 TEL 06-4309-3188	受灾证明书(复印件可) 介护保险费减免申请书 (提出固定资产税减免申请的人 需要申请书的复印件) 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

3 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费的减免

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的人根据受灾程度有可能获得保险费的减免。

【申请窗口】市政府 2 楼市民生活部 医疗保险室 保险料课 TEL 06-4309-3168

【所需资料】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费减免申请书、受灾证明书(复印件可)、后期高龄者医疗被
保险者证、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

【受理期限】自受灾日的第 2 个月开始起算 1 年以内

4 保育所·认定儿童园·小规模保育设施的保育费减免

根据受损程度可申请保育费的减免。详情请咨询设施给付课。私立幼儿园不能作为减免对象。

【申请窗口】市政府 7 楼儿童健康部 儿童育儿室 设施给付课 TEL 06-4309-3195

【所需资料】保育费减免申请书、受灾证明书(复印件可)、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

5 个人市民税的减免

根据受害程度和收入所得,有可能获得减税。详情请咨询市民税课。

【申请窗口】市政府 3 楼税务部 市民税课 TEL 06-4309-3135

【所需资料】申请书、受灾证明书(可使用复印件)、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

6 法人市民税及事业所税的申告

如果因灾害等造成公司停业一段时间,税额可能会减少,详情请咨询税制课法人市民税系。

【申请窗口】市政府 3 楼税务部 税制课 法人市民税系 TEL 06-4309-3133

【所需资料】法人異動届出書（法人变动报告书）

7 固定资产税的减免

因灾害房屋等受损时可提出减免申请。

【申请窗口】市政府3楼税务部 固定资产税课 TEL 06-4309-3140

【所需资料】固定资产税减免申请书 受灾证明书（复印件可）、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

8 对于受灾住宅用地的固定资产税被作为住宅用地的特例

拆除因灾害等造成被毁、受损的房屋后留下的住宅用地，如果受灾前被作为住宅用地的特例情况时，仍有可能继续在一段时间被作为住宅用地。

【申请窗口】市政府3楼税务部 固定资产税课 TEL 06-4309-3140

【所需资料】震灾等被作为相关住宅用地的特例（适用·取消）申告书、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

9 火灾垃圾处理费用的减免

因火灾造成的垃圾中，家具什物等一般废弃物可搬入东大阪都市清扫设施组合进行处理。此时，因搬入东大阪都市清扫设施组合所产生的垃圾处理费用可以得到减免。

关于搬入手续、家具什物等以外的废弃物处理等事项，请咨询东大阪都市清扫设施组合。

【申请窗口】东大阪都市清扫设施组合 TEL 072-962-6021

【所需资料】受灾证明书（原件）、垃圾搬运使用车辆的车检证、印章、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

● 其他

1 办理废车手续

办理废弃机动自行车（125cc以下）时，请咨询以下部门。

【申请窗口】市政府3楼税务部 税制课 小型汽车税担当 TEL 06-4309-3134

【所需资料】车牌、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

※报废小型汽车（除小型两轮车）时，请参照小型汽车检查协会的网页，向符合自己车牌的管辖事务所咨询。

※报废其他车辆时，请参照近畿运输局大阪运输支局的网页。 TEL 050-5540-2058

2 使用外语进行各种咨询

可以使用包括日语在内的英语、韩国・朝鲜语、中文、越南语 5 种语言进行各种咨询，除此以外之外，其他语言可以利用翻译机进行咨询。

需要翻译的人请与多文化共生情报广场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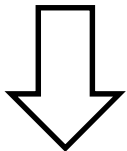
【咨询窗口】市政府 16 楼 人权文化部 多文化共生・男女共同参画课 多文化共生情报广场

TEL 06-4309-3311

※ 越南语的咨询时间为 每周的周二・周五 10:00~17:30

在大阪府需要办理的手续

- 1 延长府税的申告・缴纳等的期限
- 2 个人事业税的减免
- 3 房地产购置税的减免
- 4 汽车税的退税・减免
- 5 汽车购置税的减免
- 6 免除柴油交易税的缴纳义务
- 7 个人府民税的减免
- 8 延期纳税



请前往就近的府税事务所或查阅大阪府网页确认。

中河内府税事务所 东大阪市御厨荣町 4 丁目 1 番 1 6 号 TEL 06-6789-1221

災害による被災者に対する府税の軽減措置等について

Q 検索

(关于因灾害对受灾者减免大阪府税措施等事项)

(搜索)

9 重新交付驾驶执照

驾驶执照被烧毁、遗失的人

【窗口】各警察署、驾驶执照考场

门真驾驶执照考场	门真市一番町 23 番 16 号	TEL 06-6908-9121
光明池驾驶执照考场	和泉市伏屋町 5 丁目 13 番 1 号	TEL 0725-56-1881
枚冈警察署	东大阪市桜町 1 番 8 号	TEL 072-987-1234
河内警察署	东大阪市稲葉 1 丁目 7 番 1 号	TEL 072-965-1234
布施警察署	东大阪市下小阪 4 丁目 1 番 48 号	TEL 06-6727-1234

需要向国家机关申请办理的手续

- 1 根据灾害减免法减税及免除所得税
- 2 杂项损失扣除

请前往就近的税务署或查阅国税厅网页确认。

【窗口】东大阪税务署 东大阪市永和 2 丁目 3 番 8 号 TEL 06-6724-0001

災害減免法

Q 検索

(灾害减免法)

(搜索)

雑損控除

Q 検索

(杂项损失扣除)

(搜索)

在其他机关需要办理的手续（公共服务）

- 1 电话

修复、迁移时请与 NTT 联系。电话出现故障时请拨打电话 113。

- 2 电力

如果发生火灾，基本上会采取停电措施。建筑物烧损较少希望马上修复时，请与关西电力公司联系。在确认没有漏电，安全时可以马上修复，如果有漏电情况发生，则按照关西电力公司的指示，请电力承包商进行配线修理。

建筑物严重烧毁时，火灾发生数日后，关西电力公司将会来现场撤除电表或插线。重建等后希望再次恢复供电时，请以同样的方式联系关西电力公司。

関西電力送配電株式会社（关西电力输配电股份公司）送配電コンタクトセンター（输配电联络中心） TEL 0800-777-3081

3 煤气

与电力同样,发生火灾时基本会采取关闭煤气措施。关于之后的修复事项请向煤气公司咨询。

【城市煤气】大阪煤气 TEL 0120-5-94817

【液化煤气】请与使用的各煤气公司联系。

4 自来水

如果自来水不能使用时,请尽快打电话联系自来水公司。

东大阪市上下水道局顾客服务课 開閉栓(开闭栓)担当 TEL 06-6724-1221